

345元/克，总计金额37856.85元，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

因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戒指均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为查清事实，2019年12月5日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艾买提·巴热提将标注有梦特娇标识的18枚戒指自己进行保管，不得销售、不得移动。我局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确认“麦盖提县孜拉来金银首饰加工店”销售的标注为梦特娇标识的18枚戒指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根据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梦特娇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019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杨薇薇审批，当日经主管副局长杨薇薇同志批准立案。指定由莫克然木·哈提甫、张雪花负责调查此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已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经营范围；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戒指的违法事实；

4、梦特娇远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梦特娇标识的戒指是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 2 张，证明违法销售的商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梦特娇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说明事实经过，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局给予当事人适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调查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梦特娇注册商标专用的商品

的行为，并对 18 枚戒指进行返厂重制

2、处以5000元的罚款(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帐号：3012348009200108266，户名：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3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